修正附件三

國防部法規訊息通報系統
作業帳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事項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初次申請　　□異動申請　　□停用申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 E-mail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機關(單位)名稱</td></tr>
<tr><td>主
官
(管)</td><td>(蓋章)</td><td>副
主
官
(管)</td><td>(蓋章)</td><td>承
辦
人</td><td>(蓋章)</td></tr>
<tr><td>備
考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以下欄位資訊由法律事務司填寫</td></tr>
<tr><td>序號</td><td></td><td>帳號</td><td></td><td>初設密碼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填寫說明：

各機關（單位）請依下列說明，填寫乙份申請表，函送至法律事務司。

一、申請事項：請勾選初次申請、異動申請或停用申請。

二、承辦人姓名：請填寫本作業之機關（單位）承辦人姓名。

三、承辦人電話：請填寫本作業之機關（單位）承辦人電話。

四、承辦人 E-mail：請填寫本作業之機關（單位）承辦人 E-mail。

五、帳號：序號、帳號、初設密碼均由本部法律事務司配賦填寫。

六、密碼：首次登入時，依法律事務司配賦之密碼，登入後請依系統指示變更密碼。密碼必須設定 10 個字元以上，且不得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。限制：密碼之第一個字元，應使用特殊字元（如@、#、$、%、&等），不得使用數字（0-9）及英文字母（a-z）。第二字元以後不限制，惟應注意大小寫，並請熟記密碼。

七、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請填寫機關（單位）名稱全銜。

八、申請機關（單位）請蓋正、副主官（管）及承辦人章。

九、如有特別說明請於備註欄中載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部組織調整，修正相關單位銜稱。

二、明定序號、帳號、密碼由本部法律事務司配賦填寫。